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。
- (二)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966264A號函頒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三)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770119號函。
- (四)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55367號函。
- (五)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
二、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，導正學生不良行為，期能實踐輔導目標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
三、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其餘未竟事項可參照賀建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四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五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
六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獎勵：口頭嘉勉、獎卡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留影、公開表揚等。
- (二)懲罰：
 - 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 - 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 - 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- 4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
- (1)實施個別輔導。
- (2)轉介輔導。
- 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八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卡鼓勵：

- (一)熱心服務，足資典範者。
- (二)正向行為，足資示範者。
- (三)拾物不昧者。
- (四)參與校內活動，足資獎勵者。
- (五)其他應予獎卡事項者。

九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品、獎狀、公開表揚：

- (一)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參與學生服務組織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義勇行為、敬老扶幼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等，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高校譽者。
- (四)其他應予獎品、獎狀事項者。

十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金、公開表揚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符合獎金獎勵者。
- (二)其他應予記大功事項者。

十一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導師及授課教師予以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未遵守各項安全規定及宣導，如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用電用火；
- (二)未如期繳交作業及表單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；
- (三)個人行為影響上課或活動，使上課或活動受到干擾；
- (四)不當使用器具，如打掃用具、滅火器、餐具；
- (五)故意捉弄、說謊、偷竊等不當行為；
- (六)其他不合宜之行為。

十二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口頭糾正、調整座位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；惟學生「性別互動」相關樣態行為，優先施予輔導非直接進行懲處。

十三、教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及時機

學生多次違反前述規定，明顯不服管教，攜帶或使用違禁品，如槍炮刀械、低動能遊戲用槍、十字弓等危險器具、菸品(含電子菸)、毒品，情況急迫，妨害現場活動，及攻擊、毀損、自殺、自傷之虞或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，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十四、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

實施特殊管教措施，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學校教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，學校得視情況需要，委請班級(學校)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若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

十五、學生行為之獎勵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視下列情況酌予變更獎懲：

- (一)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行為之影響結果。

十六、獎懲事由、事證，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提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十七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生獎懲委員會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
十九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二十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
二十一、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另案特別處理之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賀建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